

社會福利事業(含長照機構)、私立學校 免徵土地增值稅管制注意事項

受贈取得土地後應遵守下列事項

1

按捐贈目的
使用

2

符合事業
設立宗旨

3

土地收益
全部用於
本身事業

4

捐贈人未以
任何方式取
得所捐贈土
地之利益

注意

有違反上述
情形之一者

補稅+裁處

2倍以下罰鍰

罰鍰	50萬元以下	逾50萬元至 250萬元	逾250萬元	故意違反規定者
裁罰處分核定 前未補繳稅款	補徵稅額 0.5倍	補徵稅額 1倍	補徵稅額 1.5倍	補徵稅額 2倍
裁罰處分核定 前已補繳稅款	補徵稅額 0.2倍	補徵稅額 0.5倍	補徵稅額 1倍	補徵稅額 1.5倍

補充說明

法人捐助
章程應記載

法人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歸屬，以當地地方政府或當地地方自治團體者為限。

倘不符合原免徵土地增值稅要件，須補徵原免徵稅額。

受贈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後， 若違反規定，將被補徵原免徵 稅額及裁處2倍以下罰鍰

舉例說明如下：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多年前受贈土地，109年清查發現其中有1筆土地轉供他人作為幼稚園使用，**未按捐贈目的使用。**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基金會88年受贈土地供興辦老人福利照顧使用，110年清查時發現基金會將土地轉作學生宿舍，**違反設立宗旨。**

財團法人○○社會慈善事業基金會105年受贈土地供興辦兒童福利機構，107年被查獲土地出租予○公司作停車場使用且**收益未全部用於該事業。**

